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13

建设单位：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5967296970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1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依据	7
3 评价标准	8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4.1 工程基本情况.....	10
4.2 建设内容.....	1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4.4 项目变动情况.....	15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7
4.5.1 生产工艺.....	17
4.5.2 平衡分析.....	19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22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24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24
5.1.1 废水来源.....	24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27
5.2.1 废气来源.....	27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7
5.2.3 废气处理工艺.....	30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30
5.3.1 噪声源.....	30
5.3.2 噪声治理措施.....	31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31
5.4.1 固废产生.....	31
5.4.2 固废处置.....	31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34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4
6.3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35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36
7.1 环评主要结论.....	36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8 验收监测内容.....	44
8.1 废水监测内容.....	44
8.2 废气监测内容.....	44
8.3 噪声监测内容.....	44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5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47
9.1 监测分析方法.....	47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7
9.3 人员资质.....	49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10.1 监测期间工况.....	50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2
10.3.1 有组织废气.....	52
10.3.2 无组织废气.....	55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6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56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8
11 结论与建议.....	5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59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59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60
11.2 总结论.....	60
11.3 建议.....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63
附件 3 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租赁合同.....	67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68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69
附件 7 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供货、回收协议.....	70
附件 8 油漆包装桶回收协议.....	72
附件 9 其他包装桶处置协议.....	73

1 前言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松阳注册登记，企业专门从事木制家具制造。近年来，企业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1971.6m²，通过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24-21-03-084252-000）。2018 年 5 月，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24 日，松阳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松阳分局”，本文按照批复文件沿用旧称）以松环建[2018]14 号文件《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和 5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我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14 号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和 5 月 7 日、8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2017 年 12 月 15 日，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24-21-03-084252-000）
2	环评	2018 年 5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8 月 24 日，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14 号文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项目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底项目竣工
6	试运行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始试运行
7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
8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和 5 月 7 日、8 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 2.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2.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12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松环建[2018]14 号文件；
- 2.1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14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相关数值见表 3-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3-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B级
1	总氮（以N计）	mg/L	70

2、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相关数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C21 家具制造业
- (5) 建设地点：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 (6) 建设内容：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的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
- (7) 占地面积：1971.6m²
- (8) 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 (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劳动定员 55 人，日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工作），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4.2 建设内容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占地面积 1971.6m²，生产车间 1 层高。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3 月初投入试生产。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4-1。

表 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尺寸	实际 4 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实木花架	10 万套/a	150cm×50cm×10cm	0.83 万套	9.96 万套/a
2	衣帽架	20 万套/a	150cm×20cm×8cm	1.67 万套	20.04 万套/a

2019 年 4 月生产 25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5*3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备注
1	全自动静电喷涂机	/	1	1	不变	/
2	喷漆房	/	1 (设五个喷漆台)	2	+1	全自动静电喷涂后增设 1#喷漆房修补 (1个喷漆台); 2#喷漆房设5个喷漆台
3	水帘机	/	8	6	-2	按照喷漆台数量设置水帘机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1	不变	/
5	滚漆机		2	0	-2	喷漆线采用人工喷漆和静电喷涂
6	生产辅助设施	/	若干	若干	不变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 4 月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实木花架毛坯		10 万套/a	0.83 万套	9.961 万套/a
衣帽架毛坯		20 万套/a	1.67 万套	20.041 万套/a
硝基漆	硝基底漆	4.47t/a	0.1053t	1.264t/a
	硝基面漆	4.47t/a	0.1053t	1.264t/a
	稀释剂	4.47t/a	0.1053t	1.264t/a
	固化剂	4.47t/a	0.1053t	1.264t/a
水性漆	底漆	9.28t/a	1.303t	15.64t/a
	面漆	9.28t/a	1.303t	15.64t/a
五金件		45t/a	3.72t	44.64t/a
包装材料		52.2t/a	4.25t	51t/a

*2019 年 4 月生产 25 天, 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5*300,

根据实际用量计算, 预计年消耗油漆总量为 36.336t/a, 为了迎合环保市场, 企业使用水性漆替代大部分油性漆, 故其中水性漆用量为 31.28t/a, 使用比例约占油漆总量的 86.09%。项目使用的油漆为硝基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 根据厂家 (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提供的资料, 主要成分分析见表 4-4。

表 4-4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比及产生量		
	二甲苯 (%)	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硝基底漆	25	/	25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硝基面漆	10	/	35 (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固化剂	5	20	40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稀释剂	40	/	60 (醋酸丁酯、环己酮、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水性底漆	/	/	7 (醋酸丁酯、乙二醇等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面漆	/	/	7 (醋酸丁酯、乙二醇等挥发性有机物)

注：油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稀释剂=1：0.5：0.5，水性油漆为调配好的漆。

项目主要能耗见下表 4-4。

表 4-4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4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739m ³ /a	264.17m ³	3170m ³ /a
2	电	110 万 kWh/a	8.75 万 kWh/a	105k 万 kWh/a

*2019 年 4 月生产 25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5*30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其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鸿富机械厂；南侧为松阳象溪供电所；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 S50 省道，隔路为松阳县正恒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1，厂区平面图见图 4-2。



图 4-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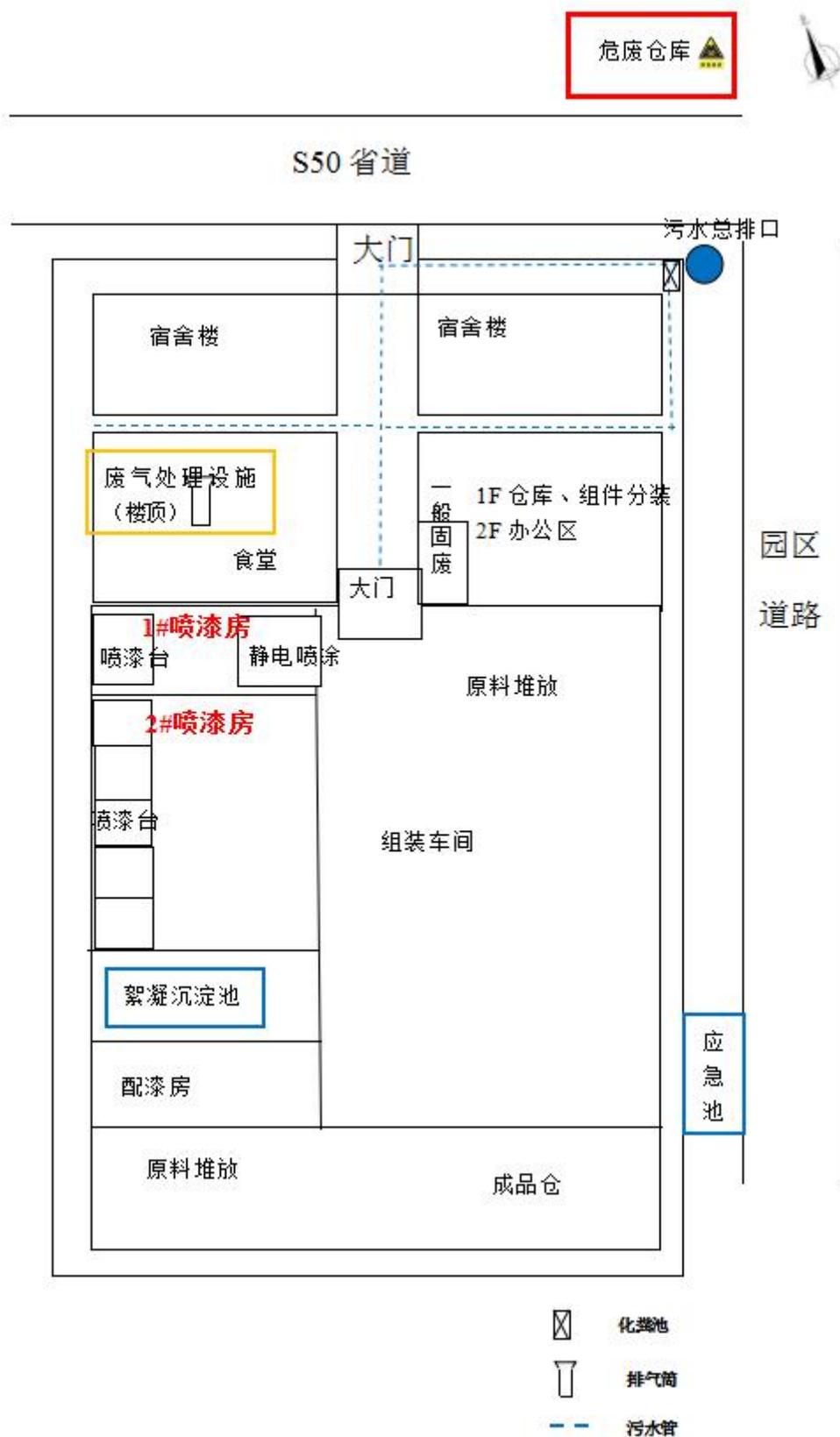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年生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辅材料类别无变动，为了迎合环保市场，项目尽可能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故水性漆用量增加，油性漆用量减少。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原计划设置 1 个喷漆房（5 个喷漆台）和 1 条静电喷涂线；后由于实际生产中全自动静电喷涂线需要人工补漆，故在静电喷涂后增设 1 个喷漆房（1 个喷漆台）；水帘机的个数与喷漆台数量一一对应；项目喷漆采用人工喷漆和静电喷涂，取消滚漆机。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由于实际生产中全自动静电喷涂线存在喷涂不均匀现象，为提高产品质量，故增加一道人工补漆工艺。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有机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 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现实际经过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义乌市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后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与晾干、烘烤、配漆废气一齐通过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进行处理。由于通过液柱溢流塔的废气含有大量水蒸气，故进入 UV 光解前通过活性棉吸附，该环节增加一类危废（废活性炭吸附棉 HW49/900-041-49）。该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食堂楼顶，共由 2 根废气主管进入 2 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催化光解设备处理后汇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971.6m ²	占地面积 1971.6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主生产车间	1 栋主生产车间(共一层)、办公楼 1F 为五金组件分装区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4-2	详见表 4-2	/
	产能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依托盛昌木制品原有	/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车间、办公楼内使用	依托盛昌木制品原有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厂区设 1 个排污口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车间地面均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 1 个排污口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宿舍	/
储运工程	仓库	办公楼一层,为材料仓库	组装车间和成品仓兼作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一个化粪池及絮凝沉淀池	依托盛昌木制品原有化粪池,新建絮凝沉淀池	/
	废气	油漆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法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和晾干、烘干、配漆废气一同经过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并于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办公楼 1F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的组装区设置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	在厂区隔路东北处设置 4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	
	环境风险	在厂区设置 20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南侧新建 35m ³ 事故应急池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4.5.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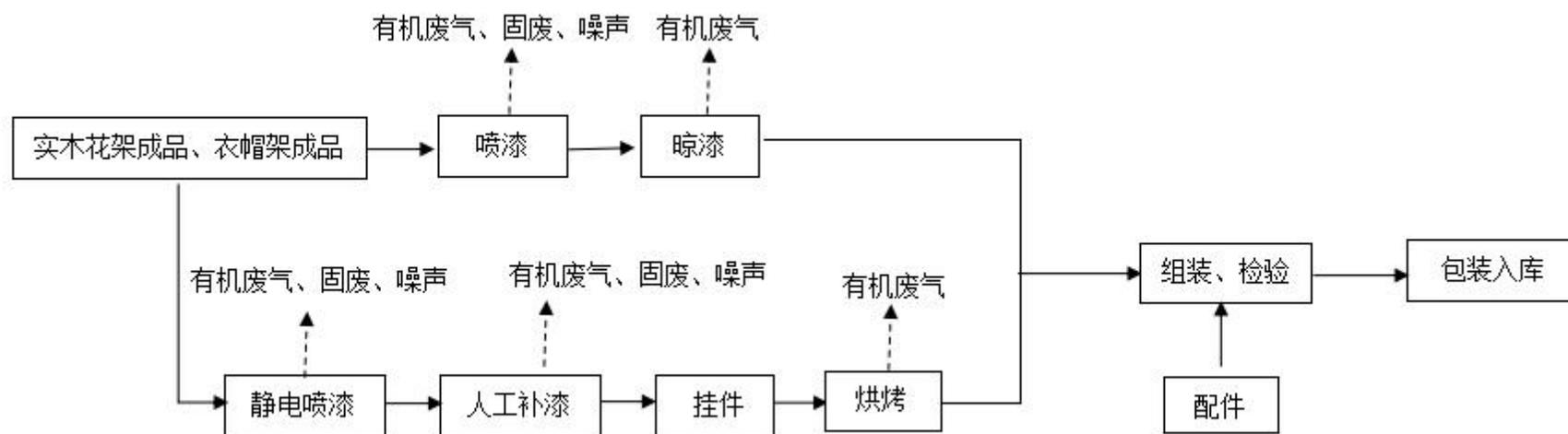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项目原料为外购经木工加工完成的毛坯实木花架和衣帽架，项目厂区内无木工工艺及打磨工艺。

②项目根据产品能否上挂分为人工喷漆及静电喷漆；人工喷漆在 2#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晾漆在喷漆房内完成；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在 1#喷漆房内进行，随后进行人工补漆。项目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

③晾干、烘干后对产品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喷漆废气 (G1)	人工喷漆、静电喷涂	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 (G2)	食堂	油烟
水帘机喷淋废水 (W1)	水帘机	SS、COD、石油类
液柱溢流塔喷淋废水 (W2)	液柱溢流塔喷淋	SS、COD、石油类
生活污水 (W3)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生产机械 (N)	生产过程	等效声级 (dB)
漆渣 (S1)	水帘机	树脂、有机物等
废活性炭吸附棉 (S2)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废包装桶 (S3)	仓库	包装桶、残留油漆
生活垃圾 (S4)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等
污泥 (S5)	污水处理	树脂等
一般包装材料 (S6)	原料包装	纸、塑料等

4.5.2 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根据实际生产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衡算见下表 4-9。

表4-9 物料衡算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实木花架毛坯	996.1	产品	3057.2548
衣帽架毛坯	2004.1	排入大气 (有机废气)	0.4144
油漆	36.336	被处理设施处理 (有机废气)	0.8578
五金件	44.64	漆渣	3.5
		水性油漆中挥发水份	19.049
		进入污泥	0.1
合计	3081.176	合计	3081.176

油漆平衡表见表 4-10。

表4-10 油漆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油漆	36.336	进入产品	12.4148
		排入大气 (有机废气)	0.4144
		被处理设施处理 (有机废气)	0.8578
		漆渣	3.5
		水性油漆中挥发水份	19.049
		进入污泥	0.1
合计	36.336	合计	3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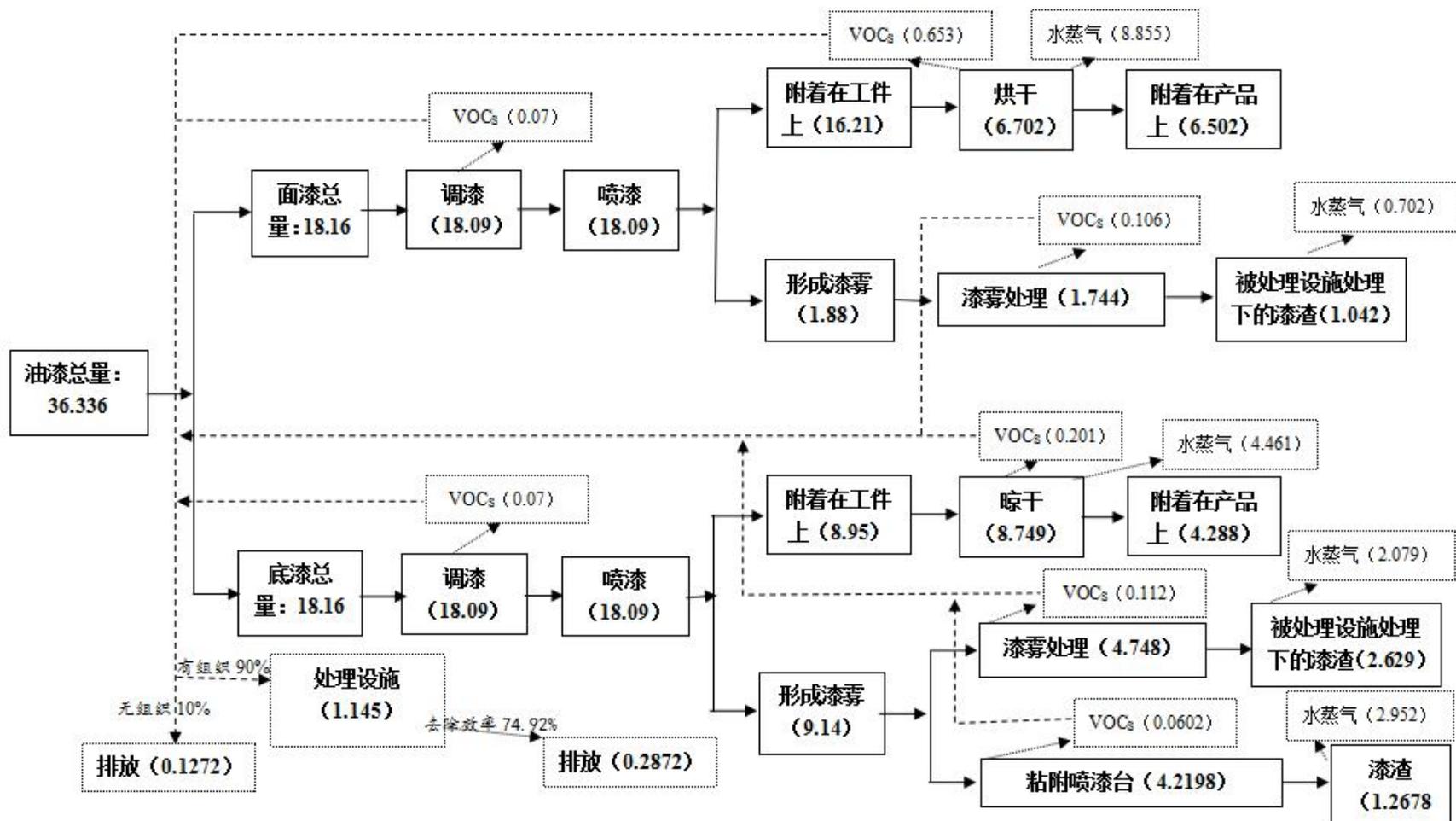


图 4-4 油漆平衡图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表 4-11 和图 4-5。

表 4-11 水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新鲜水	3170	生活废水	1650
		漆雾喷淋废水	1260
		其他	260
合计	3170	合计	3170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漆雾喷淋补充水等。用水平衡见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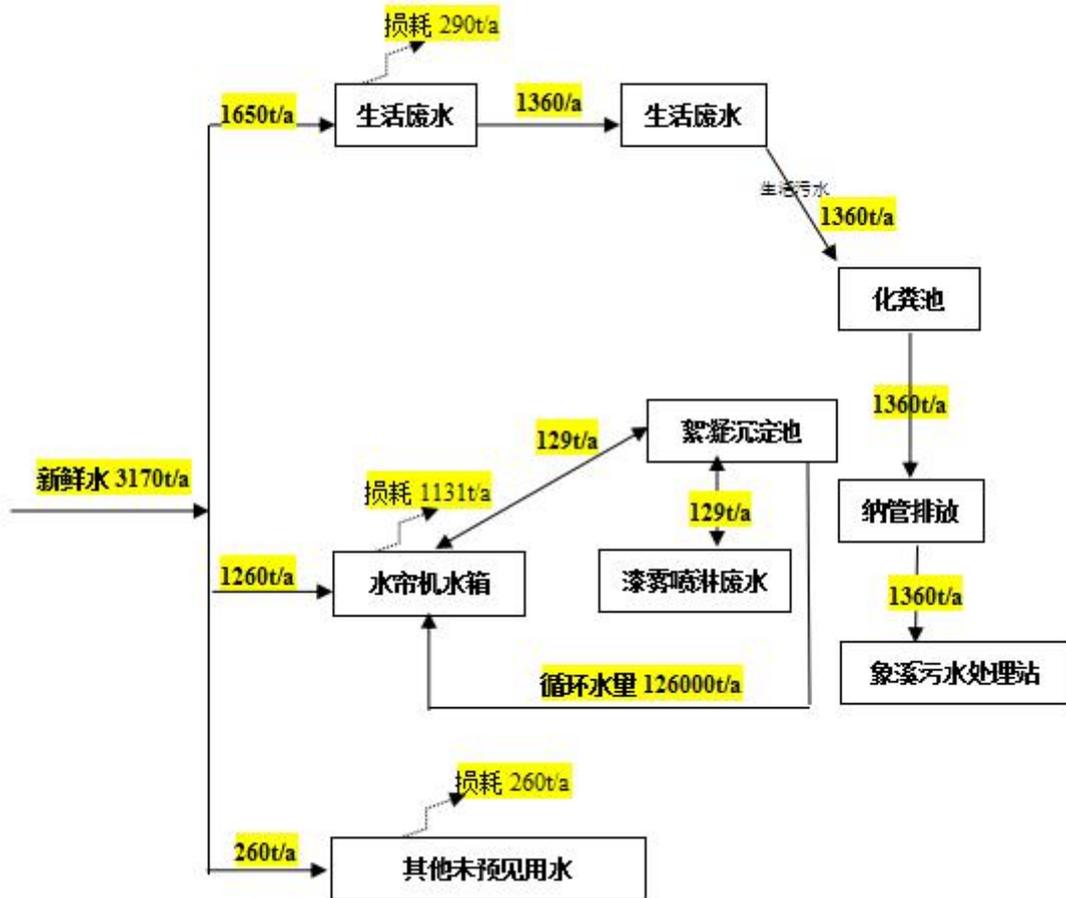


图 4-5 水平衡示意图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本项目整个厂区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车间外10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象溪镇区	E	203m	约1800人	敏感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象溪村	E	574m	约300人	敏感	
	象二村	S	467m	约300人	敏感	
	岭下村	S	523m	约500人	敏感	
	山庄垟	SE	2.1km	约150人	敏感	
	南坑源村	SW	2.4km	约300人	敏感	
	陈落山口	SW	2.5km	约400人	敏感	
	靖居口村	E	2.5km	约100人	敏感	
	下坑源村	NE	1.2km	约300人	敏感	
	黄庵村	N	1.1km	约200人	敏感	
	石马浦村	NW	1.4km	约50人	敏感	
	南坑口村	W	2.5km	约200人	敏感	
	坑头源	W	1.0km	约100人	敏感	
	塔背村	SW	506m	约50人	敏感	
	松阳县象溪镇育智幼儿园	E	450m	约200人	敏感	
地表水	松阴溪	S	239m	大溪	一般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			/	/	GB3096-2008中的3、4a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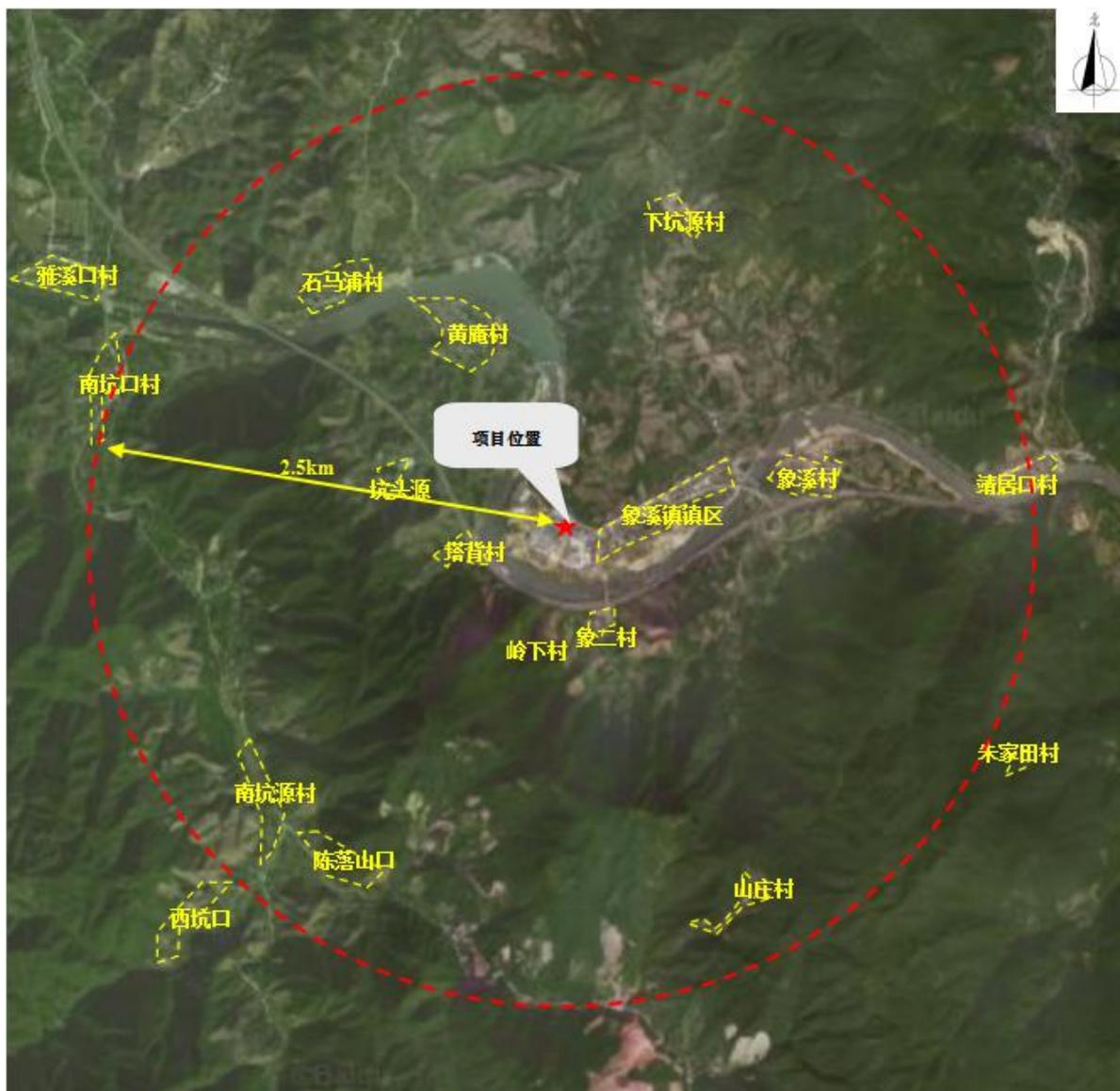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随雨水管网外排。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废水

该项目实际员工 55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宿舍，年产生生活废水 136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2) 漆雾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6 台水帘机用于去除喷漆房漆雾，水帘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清捞漆渣，水帘机每天循环用水量约为 420m³/d，每日补充新鲜水量 4.2m³/d（1260m³/a），部分水损耗后，水帘机废水产生量为 129m³/a；该废水进入污水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机和喷淋塔。

企业每周定期更换喷淋塔喷淋废水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3.0m³，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29m³/a。更换下来的废水进入污水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机和喷淋塔，不外排。





图 5-1 絮凝沉淀池现场图

本项目浙江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了絮凝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h}$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企业的喷漆喷淋废水由车间排放到集水池格栅井，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和油漆渣，然后流入到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由泵提升进入微电解池，通过 PH 控制酸洗条件下，废水发生微电解反应，去除部分 COD 经处理后废水流入反应池，加碱调 PH 到 8-9，同时投加絮凝药剂及助凝剂发生混凝反应，生成大量矾花；然后自流到斜管沉淀装置，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流入回用池内回用于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泥斗污泥排入污泥池浓缩，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存放于污泥堆放场，滤液回流到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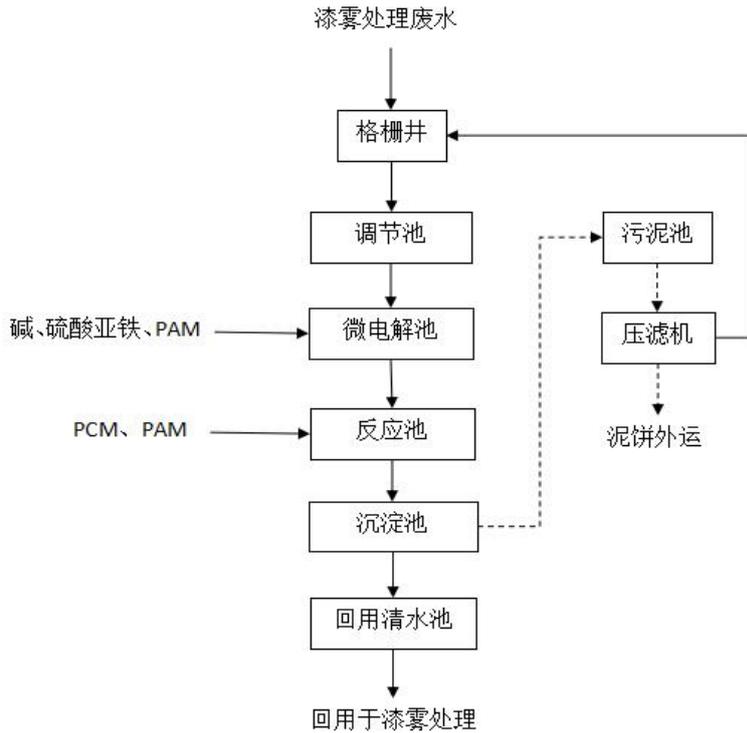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表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生活废水	SS、氨氮	136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排入松阴溪
2	漆雾喷淋废水	pH、COD、石油类	258	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烤废气、水蒸气和食堂油烟。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喷漆废气

项目在设置 2 间喷漆房，共设置 6 个喷漆台。1#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帘机预处理后，由支管进入 1#主风管；静电喷涂废气直接由支管进入 1#主风管，最后进入 1#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进入支管汇至 2#主风管后经过 2#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最终两套设施并于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

(2) 调漆废气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单独调漆房，调漆房废气由支管进入 2#主风管，汇至 2#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

(3) 晾干废气

晾干位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喷漆房除进出门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各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晾干废气进入两间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收集支管，最后分别由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4) 烘烤废气

烘烤采用半封闭烘道，烘道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烘烤废气由各支管汇至 2#主风管，最后由 2#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图 5-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5) 水蒸汽

水蒸汽均进入烘道上方的集气装置，和烘烤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后冷凝。

(6) 食堂油烟

企业职工食堂已安装 75% 以上去除效率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喷漆废气	喷漆	有机废气	20m	间断	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经水帘机处理后进入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并于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
2	调漆废气	调漆	有机废气	20m	间断	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各喷漆房除进出门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各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设置单独调漆房,调漆房废汇至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
3	晾干废气	晾干	有机废气	20m	间断		晾干位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喷漆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晾干废气进入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收集支管,最后由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4	烘烤废气	烘干	有机废气	20m	间断	烘烤采用密闭烘道,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烘烤采用半封闭烘道,烘道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烘烤废气最后由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5	水蒸汽	烘干	水蒸汽	20m	间断	对水蒸汽尾气进行除雾处理,采用水池吸收方法去除水蒸汽,要求烘房内的水蒸汽尾气经管道引至水池,水池蒸汽进口采用多孔板将水蒸汽打碎,使得气泡分散均匀,并且尽可能增加水池深度,增加水蒸汽在水池内的停留时间,确保尾气不冒白雾	水蒸汽均进入烘道上方的集气装置,和烘烤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后冷凝
6	食堂油烟	员工就餐	油烟	20m	间断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

5.2.3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主要对油漆废气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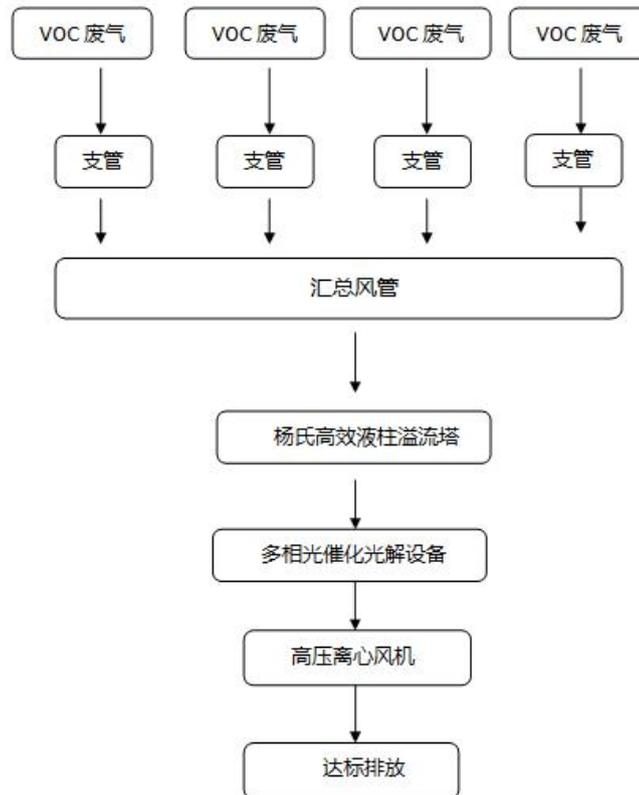


图 5-3 油漆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适用于中低等浓度污染物的废气治理，引风机将有机废气送入湿式喷淋杨氏高效液柱溢流塔进行冷却、除尘和漆雾，随后进入活性棉吸附和多相光催化处理设备一体机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该套设备设计最大出口风量为 5000m³/h。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全自动静电喷涂机、水帘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各机械设备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墙体按隔声要求建设。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吸附棉、污泥、一般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4.2 固废处置

(1) 漆渣 (HW12/900-252-12)：项目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产生漆渣，产生量为 3.5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年产生废油漆桶 3t/a，属于危险固废，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厂家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详见附件 7）；油漆桶均由厂家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详见附件 8）；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危废处理公司）安全处置（详见附件 9）。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污泥 (HW12/900-252-12)：污泥产生于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压滤环节，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一般包装材料：暂存于 6m² (3*5m)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产生量为 0.12t/a，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废活性炭吸附棉 HW49/900-041-49)：年产生量为 0.2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隔 S50 省道东北侧，占地面积 40m²，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且在仓库外围粘贴了危废仓库标识和各类周知卡，各类危废均张贴相应标识。各危废分类存放，仓库内备有相应危废台账，仓库门已上锁，并有专人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相关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	4月	实际		
漆渣	喷漆	树脂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 -252-12	4.446	0.2917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仓库	包装桶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2.916	0.25	3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厂家）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危废处置公司）安全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树脂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 -252-12	/	0.0083	0.1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仓库	仓库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1	0.12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0.012	16.5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活性炭吸附棉	废气处理	树脂类、活性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	0.0166	0.2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019 年 4 月生产 25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5*300



图 5-4 危废仓库现场图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环建[2018]87 号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和 5 月 7 日、8 日开展了对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的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135 万元，其中废水环保设施投资和运行维护占 11 万元，地下水防渗措施和运行维护占 3.5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管道优化、车间通风以及运行维护占 116 万元，噪声防护设施占 2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和危废处置协议占 2.5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5%。

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运行费用（万元/年）
废水	污水处理	化粪池、絮凝沉淀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网等	8	10	1
	地下水	防渗措施	3	3	0.5
废气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车间通风设施等	100	106	10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措施	1	2	/
固废	固废处置	设置固废室内堆放场、委托处置清运等。	1	2	0.5
合计			113	123	12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3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厂区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放纳管，漆雾喷淋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有规范的污水标排口，已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警报装置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备案（备案号：3311242019012）；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对循环水池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设有 35m ³ 事故应急池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且均为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介质透水性较好，防污能力较差，因此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为主。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场地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油漆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本环评选取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评价因子，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及敏感目标叠加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厂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检测到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整个厂区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外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也未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及敏感性企业。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东、南、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北侧达 4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总结论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选址基本符合《松阳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松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松阳县象溪镇总体规划》（2013-2030）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松阳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09）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

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经水帘机处理后分别进入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并于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
	调漆废气	有机废气	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各喷漆房除进出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各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设置单独调漆房，调漆房废气汇集至2#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
	晾干废气	有机废气		晾干位于喷漆房内，喷漆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晾干废气进入喷漆房废气收集支管，最后由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烘烤废气	有机废气	烘烤采用密闭烘道，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20m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烘烤采用半封闭烘道，烘道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烘烤废气最后由2#液柱溢流塔+活性棉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
	水蒸汽	水蒸汽	对水蒸汽尾气进行除雾处理，采用水池吸收方法去除水蒸汽，要求烘房内的水蒸汽尾气经管道引至水池，水池蒸汽进口采用多孔板将水蒸汽打碎，使得气泡分散均匀，并且尽可能增加水池深度，增加水蒸汽在水池内的停留时间，确保尾气不冒白雾	水蒸汽均进入烘道上方的集气装置，和烘烤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后冷凝
	食堂油烟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SS、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松阴溪
	漆雾喷淋废水	pH、COD、石油类、	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	漆渣	树脂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物	废包装桶	包装桶等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污泥	树脂类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吸附棉	树脂类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仓库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车间已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良好；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18]14 号

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查批准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和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实施，总占地面积为 1971.6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水帘机和喷淋塔处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置再通过 20m 高度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烘道内的水蒸汽经管道引至水池，确保尾气不冒白雾；厂区内要合理布局，确保有有效的卫生防护距离。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优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对应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和施工时间，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相应的标志标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漆渣经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5、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环境事件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松旧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实施,总占地面积为 1971.6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项目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实施,总占地面积为 1971.6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	符合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后排入松阴溪;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水帘机和喷淋塔处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置再通过 20m 高度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烘道内的水蒸汽经管道引至水池,确保尾气不冒白雾;厂区内要合理布局,确保有有效的卫生防护距离。	组装成品车间通风良好。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和烘烤、晾干、调漆废气一起经过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烘道内的水蒸汽经管道引至喷淋塔冷凝。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	符合
4	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优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对应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和施工时间,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符合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相应的标志标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漆渣经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	漆渣(HW12/900-252-12)、污泥(HW12/900-252-12)、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其中稀释剂、固	符合

	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p>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6	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企业沿用盛昌木制品厂原有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仅设置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和有毒有害气体警报装置。	符合
7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环境事件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p>企业员工均上岗培训；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且备有运行台账；各类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基本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备案（备案号：3311242019012）。</p>	符合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由于监测时天晴，雨水排口干燥，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雨水总排口采样监测

8.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未安装满一年且有合格证书，故未进行监测。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WQ4)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 (WQ2、WQ5)		
厂界下风向 (WQ3、WQ6)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东侧 (Z1)	噪声	昼 1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南侧 (Z2)		
车间西侧 (Z3)		
车间北侧 (Z4)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多个企业，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不能单一判断，故未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核实危废仓库是否按照标准建设，并核对相应台帐。

监测点位见图 8-1。



*风向：4月9日风向为南风，4月10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8-1 监测点位图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³
	二甲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42	/	/	/
	6.42			
悬浮物	161	3.7	/	/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	0.7	≤20	合格
	83.5			
化学需氧量	255	0.8	≤10	合格
	253			
氨氮	31.8	6.3	≤10	合格
	33.8			
石油类	1.68	8.3	/	/
	1.8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6	188±8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0.5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和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9 日消耗水 10.52t，电 0.33 万 kw·h，形成 327 套实木花架、662 套衣帽架的产量；4 月 10 日消耗水 10.55t，电 0.36 万 kw·h，形成 330 套实木花架、667 套衣帽架的产量；5 月 7 日消耗水 10.55t，电 0.35 万 kw·h，形成 334 套实木花架、664 套衣帽架的产量；6 月 8 日消耗水 10.49t，电 0.34 万 kw·h，形成 326 套实木花架、665 套衣帽架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8日
设计日产量	实木花架（套）	333.33			
	衣帽架（套）	666.67			
实际日产量	实木花架（套）	327	330	334	326
	衣帽架（套）	662	667	664	665
耗能	用水量（t）	10.52	10.55	10.55	10.49
	用电量（万kw·h）	0.33	0.36	0.35	0.34
原辅材料	实木花架毛坯（套）	327	330	334	326
	衣帽架毛坯（套）	662	667	664	665
	硝基底漆（kg）	4.14	4.19	4.21	4.16
	硝基面漆（kg）	4.13	4.20	4.21	4.18
	稀释剂（kg）	4.13	4.21	4.22	4.19
	固化剂（kg）	4.16	4.19	4.21	4.19
	水性底漆（kg）	50.2	51.4	51.9	51.1
	水性面漆（kg）	50.1	51.6	51.4	51.2
	五金件（kg）	148	146	150	146
包装材料（kg）	168	169	170	166	
生产负荷	%	98.90%	99.70%	99.80%	99.10%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9日	南	1.5	32.6	97.0	晴
	4月10日	东北	1.2	14.5	97.6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9日	南	1.5	31.9	97.2	晴
	4月10日	东北	1.1	14.2	98.1	阴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9日	南	1.5	31.7	97.3	晴
	4月10日	东北	1.2	14.1	97.7	阴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4月9日~10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9日废水排放量为4.55t,10日废水排放量为4.61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10-3。

表 10-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总氮(mg/L)
污水总排口	4月9日	6.38	33.7	258	83	158	2.54	37.5
		6.37	34.9	260	83.6	144	2.56	37.4
		6.40	32.8	257	84.2	168	2.56	38.1
		6.42	32.8	254	83.8	164	1.75	37.9
	4月10日	6.38	29.0	265	87.0	176	1.59	38.7
		6.40	29.3	263	86.4	154	1.79	38.5
		6.40	29.9	255	81.8	134	1.60	37.6
		6.39	27.5	250	84.8	144	1.29	37.4
平均值		/	31.2	258	84.3	155	1.96	37.9
标准值		6~9	35	500	300	400	20	7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19年4月9日~10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2019年5月7日~8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甲苯、二甲苯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YQ1)、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YQ2)、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YQ3)、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YQ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4。

10-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YQ1)					
	4月9日	第一次	34	0.17(最大值)	26.3	0.1315(最大值)
		第二次	28		25.2	
		第三次	29		23.4	
	4月10日	第一次	32		19.1	
		第二次	31		22.5	
		第三次	26		24.2	
	平均值		30	0.15	23.5	0.1175
	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YQ2)					
	4月9日	第一次	<20	0.1(最大值)	4.9	0.0595(最大值)
		第二次	<20		4.4	
		第三次	<20		3.7	
	4月10日	第一次	<20		11.9	
		第二次	<20		9.3	
		第三次	<20		6.5	
	平均值		<20	0.1	6.8	0.034
标准值		120	3.5	120	10	
处理效率(%)		/	29.41	/	71.06	
2#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YQ3)					
	4月9日	第一次	26	0.14(最大值)	21.6	0.1225(最大值)
		第二次	24		24.5	
		第三次	22		23.2	
	4月10日	第一次	25		23.6	
		第二次	28		23.5	
		第三次	26		23.3	
	平均值		25	0.125	23.3	0.1165
	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YQ4)					
	4月9日	第一次	<20	0.1(最大值)	4.9	0.076(最大值)
第二次		<20	4.3			
第三次		<20	3.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月10日	第一次	<20		15.2	
		第二次	<20		14.6	
		第三次	<20		12.5	
	平均值		<20	0.1	9.2	0.046
	标准值		120	3.5	120	10
	处理效率 (%)		/	28.57	/	60.52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且出口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相应要求。该1#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29.41%,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06%;该2#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28.5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52%。

10-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甲苯、二甲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YQ1)					
	5月7日	第一次	5.23	0.02615 (最大值)	3.71	0.115 (最大值)
		第二次	4.10		6.34	
		第三次	1.90		15.4	
	5月8日	第一次	2.34		23.0	
		第二次	4.11		21.4	
		第三次	1.82		18.5	
	平均值		3.25	0.01625	14.7	0.0735
	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YQ2)					
	5月7日	第一次	1.19	0.0115 (最大值)	4.05	0.02025 (最大值)
		第二次	2.21		1.09	
		第三次	0.97		2.04	
	5月8日	第一次	1.32		2.55	
		第二次	0.23		2.42	
		第三次	0.49		3.33	
平均值		1.07	0.00535	2.58	0.0129	
标准值		40	3.1	70	1.0	
处理效率 (%)		/	67.08	/	82.45	
2#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 (YQ3)					
	5月7日	第一次	3.63	0.063 (最大值)	8.67	0.129 (最大值)
		第二次	8.14		25.8	
		第三次	2.56		12.5	
	5月8日	第一次	3.86		25.1	
		第二次	12.6		23.2	
		第三次	11.9		18.5	
	平均值		7.12	0.0356	19.0	0.095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2#出口 (YQ4)						
5月7日	第一次	0.30	0.01065 (最大 值)	0.780	0.0329 (最大值)	
	第二次	0.48		<0.01		
	第三次	0.43		1.48		
5月8日	第一次	0.90		2.74		
	第二次	1.91		6.58		
	第三次	2.13		4.67		
平均值		1.03	0.00515	3.25	0.01625	
标准值		40	3.1	70	1.0	
处理效率 (%)		/	85.53	/	82.89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且出口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相应要求。该 1#废气处理设备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67.0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45%;该 2#废气处理设备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5.53%,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89%。

综上,该 1#处理设施对 VOCs (以各类有机废气相加计) 的处理效率为 74.79%, 2#处理设施对对 VOCs (以各类有机废气相加计) 的处理效率为 72.72%

10.3.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1、WQ4）、厂界下风向（WQ2、WQ5）、厂界下风向（WQ3、WQ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日 期	采 样 频 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甲 苯	标 准 值	二 甲 苯	标 准 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标 准 值
厂界 上风 向 (W Q1、 WQ 4)	4月 9日	第一次	0.029	/	<1.5×10 ⁻³	/	1.1	/
		第二次	<1.5×10 ⁻³	/	<1.5×10 ⁻³	/	1.2	/
		第三次	<1.5×10 ⁻³	/	<1.5×10 ⁻³	/	1.3	/
		第四次	<1.5×10 ⁻³	/	<1.5×10 ⁻³	/	1.0	/
	4月 10 日	第一次	0.003	/	<1.5×10 ⁻³	/	0.6	/
		第二次	<1.5×10 ⁻³	/	<1.5×10 ⁻³	/	0.4	/
		第三次	<1.5×10 ⁻³	/	<1.5×10 ⁻³	/	0.3	/
		第四次	<1.5×10 ⁻³	/	<1.5×10 ⁻³	/	0.2	/
厂界 下风 向 (W Q2、 WQ 5)	4月 9日	第一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1.2	4.0
		第二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1.1	4.0
		第三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7	4.0
		第四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5	4.0
	4月 10 日	第一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1.1	4.0
		第二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9	4.0
		第三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1.1	4.0
		第四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7	4.0
厂界 下风 向 (W Q3、 WQ 6)	4月 9日	第一次	0.038	2.4	0.062	1.2	0.9	4.0
		第二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6	4.0
		第三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8	4.0
		第四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9	4.0
	4月 10 日	第一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3	4.0
		第二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2	4.0
		第三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2	4.0
		第四次	<1.5×10 ⁻³	2.4	<1.5×10 ⁻³	1.2	0.2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年4月9日~10日,对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10-6。

表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3月26日	3月2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0	60.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5	62.6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63.7	65.3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2	59.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执行。漆渣(HW12/900-252-12)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厂家)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江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漆渣(HW12/900-252-12)、污泥(HW12/900-252-12)、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10-7 监测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4月9日	4月10日			
漆渣	喷漆	树脂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1.55	11.67	1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仓库	包装桶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5	10.1	900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	树脂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0.28	0.21	30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仓库	仓库	固态	一般固废	/	0.35	0.38	36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55	56	4950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活性炭 吸附棉	废气处理	树脂类、 活性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50	/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试运行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VOCs 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10-8。

表 10-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计）	0.11965	8	300	0.28716	2.1138	达标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且出口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相应要求。该 1#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29.41%，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06%；该 2#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28.5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5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且出口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相应要求。该 1#废气处理设备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67.0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45%；该 2#废气处理设备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5.53%，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89%。

本项目 1#处理设施对 VOCs（以各类有机废气相加计）的处理效率为 74.79%，2#处理设施对对 VOCs（以各类有机废气相加计）的处理效率为 72.72%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执行。漆渣（HW12/900-252-12）、污泥（HW12/900-252-12）、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不包括木蜡油桶、色精桶）由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油漆桶均由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11.2 总结论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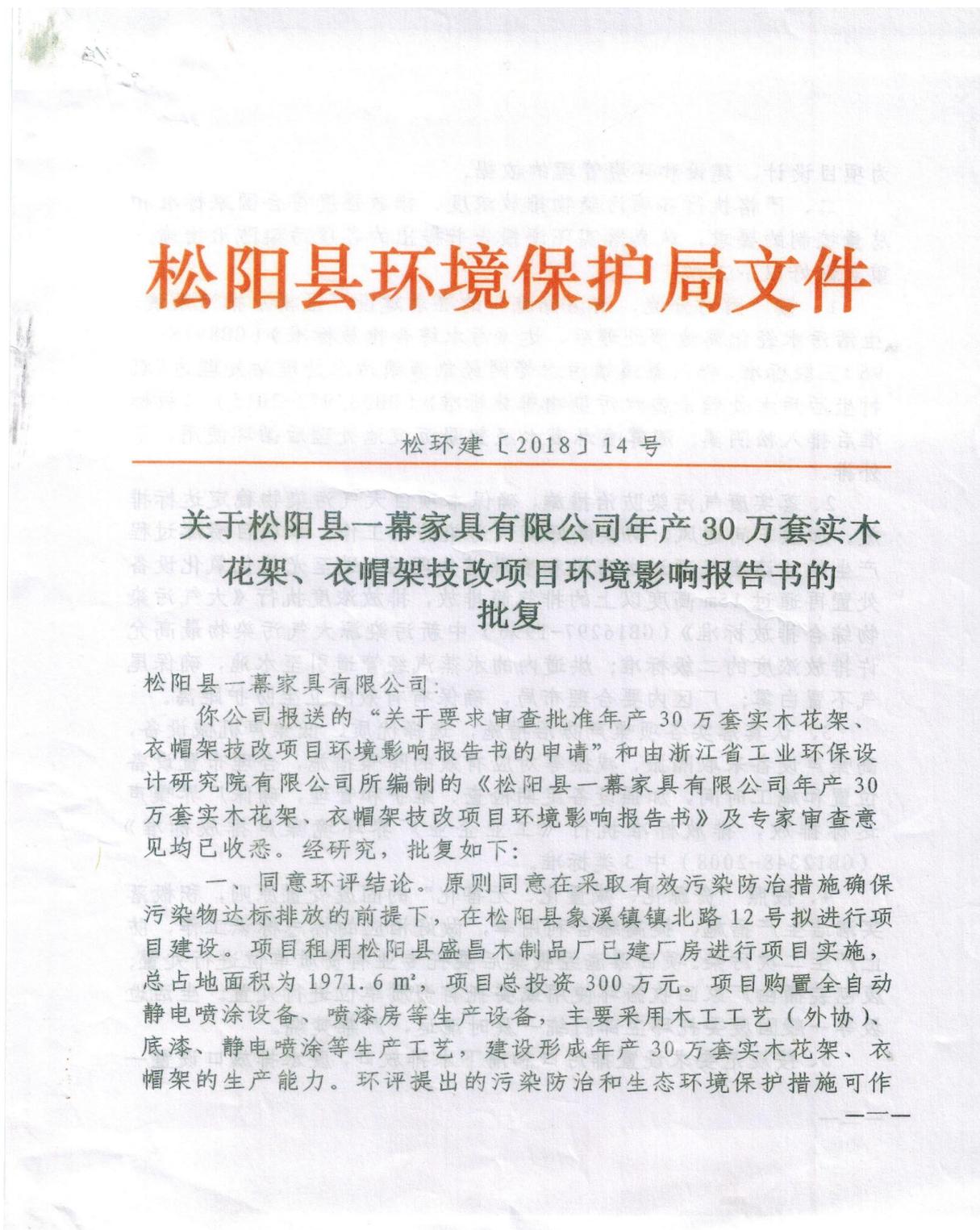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北路12号					
建设单位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400	电话	15967296970				
行业类别	C21 家具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3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松环建【2018】14号		时间	2018年8月24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万元		比例	4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35万元		比例	4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环境风险）						
14.5万元	116万元		2万元		2.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360					
化学需氧量						0.351				258	500
氨氮						0.0424				31.2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28716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象溪镇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入松阴溪；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水帘机和喷淋塔处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置再通过 15m 高度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烘道内的水蒸汽经管道引至水池，确保尾气不冒白雾；厂区内要合理布局，确保有有效的卫生防护距离。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优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对应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和施工时间，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相应的标志标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漆渣经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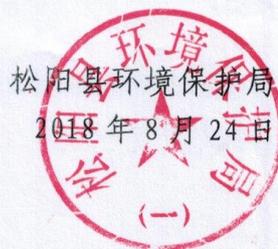
5、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一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环境事件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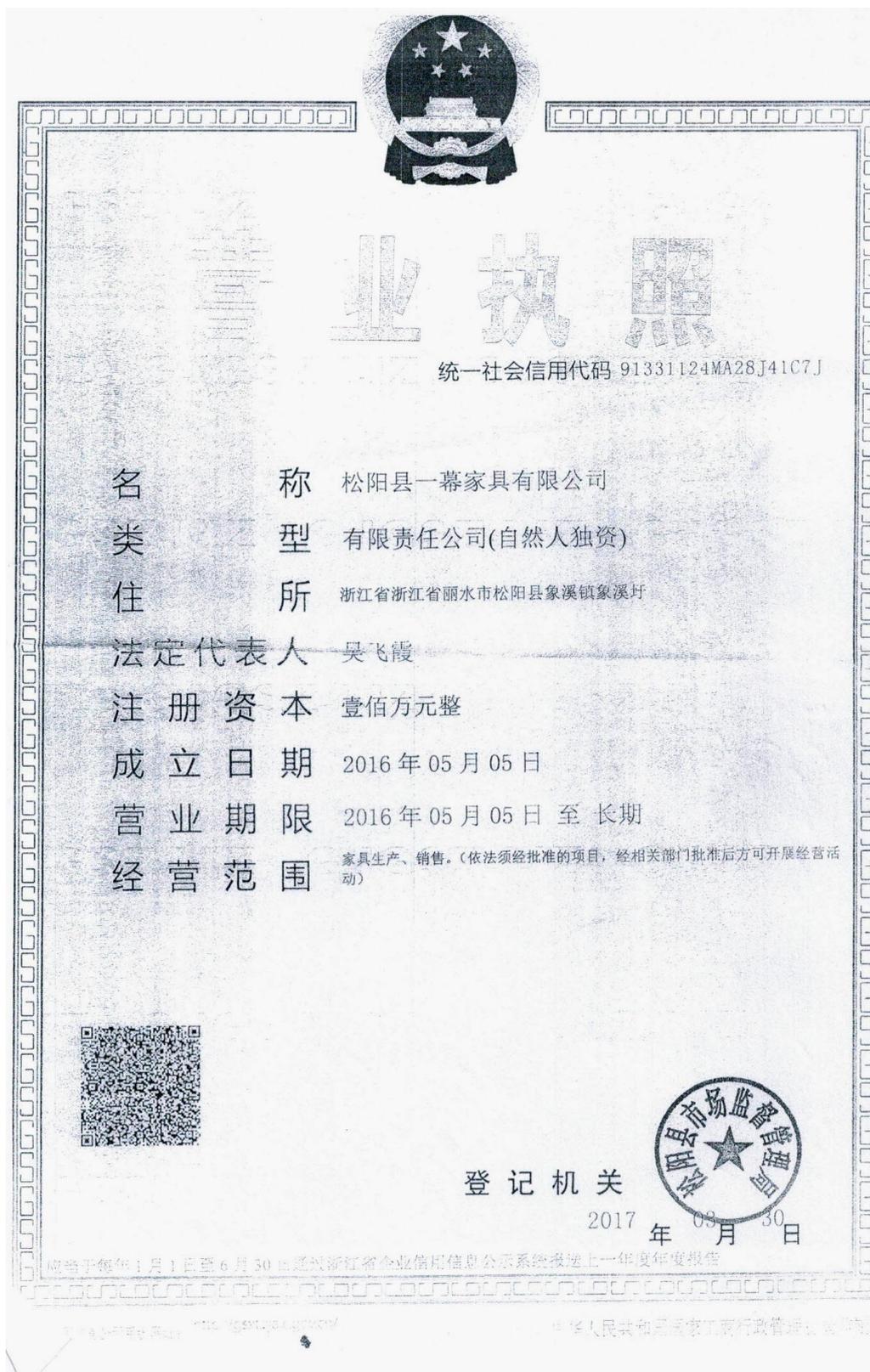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经济商务局，住建局，国土局，
象溪镇，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浙江省工业环保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三—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现向甲方租赁其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的厂房，用以乙方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该租赁协议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面积：

本租赁合同厂房面积 1971.6 平方米。

二、付款方式：

1、该厂房租金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2、租赁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三：相关约定：

1、甲方厂房以现有厂房标准，所有水电线路铺设如不符合乙方生产使用要求，乙方可自行进行安装、改造。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并配合乙方的厂里规章制度的实施。

3、厂区电表独立结算。

四：免责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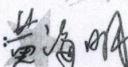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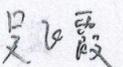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约定将积极协作履行本合同，并将妥善处理一切可能发生的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依法向所辖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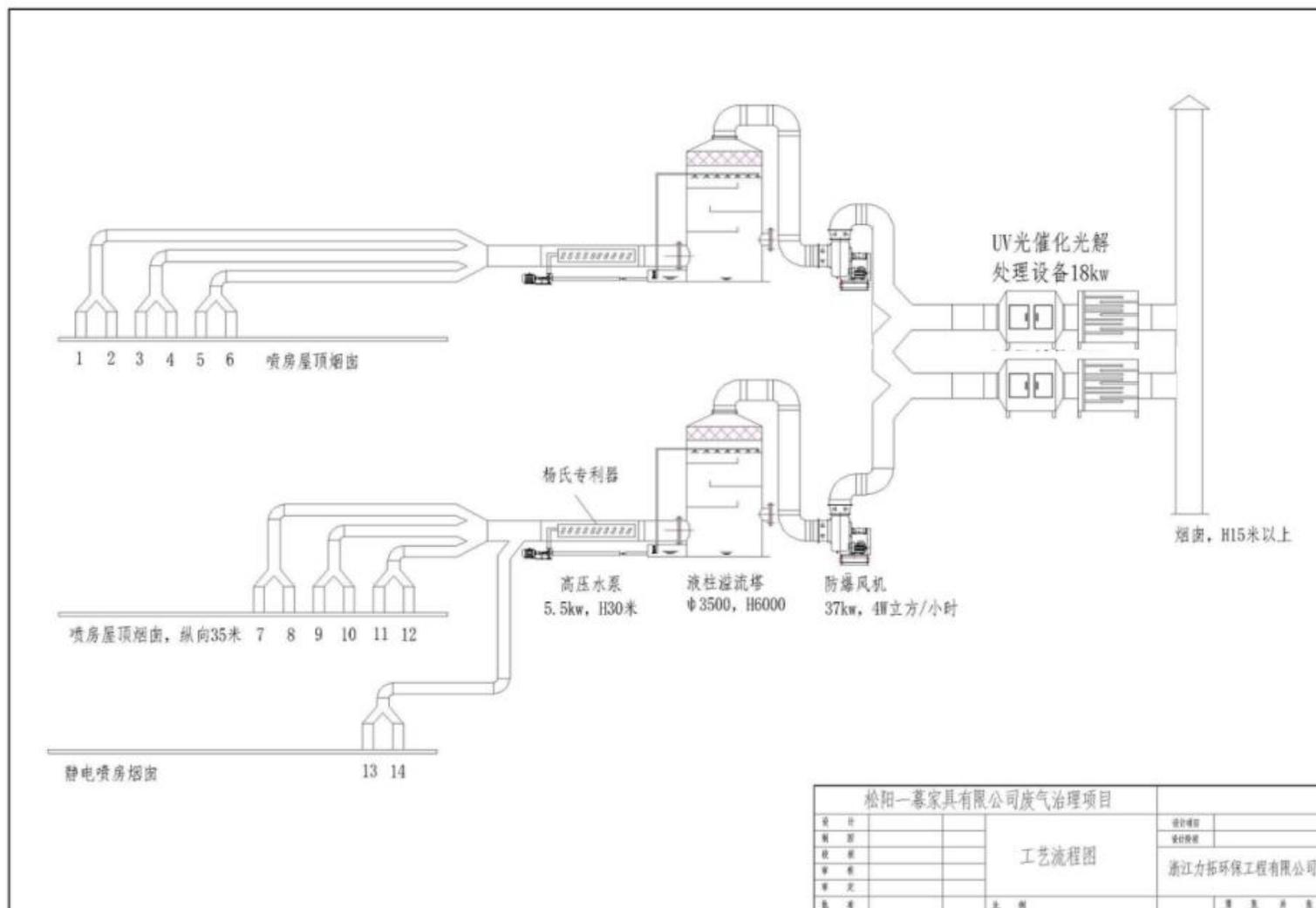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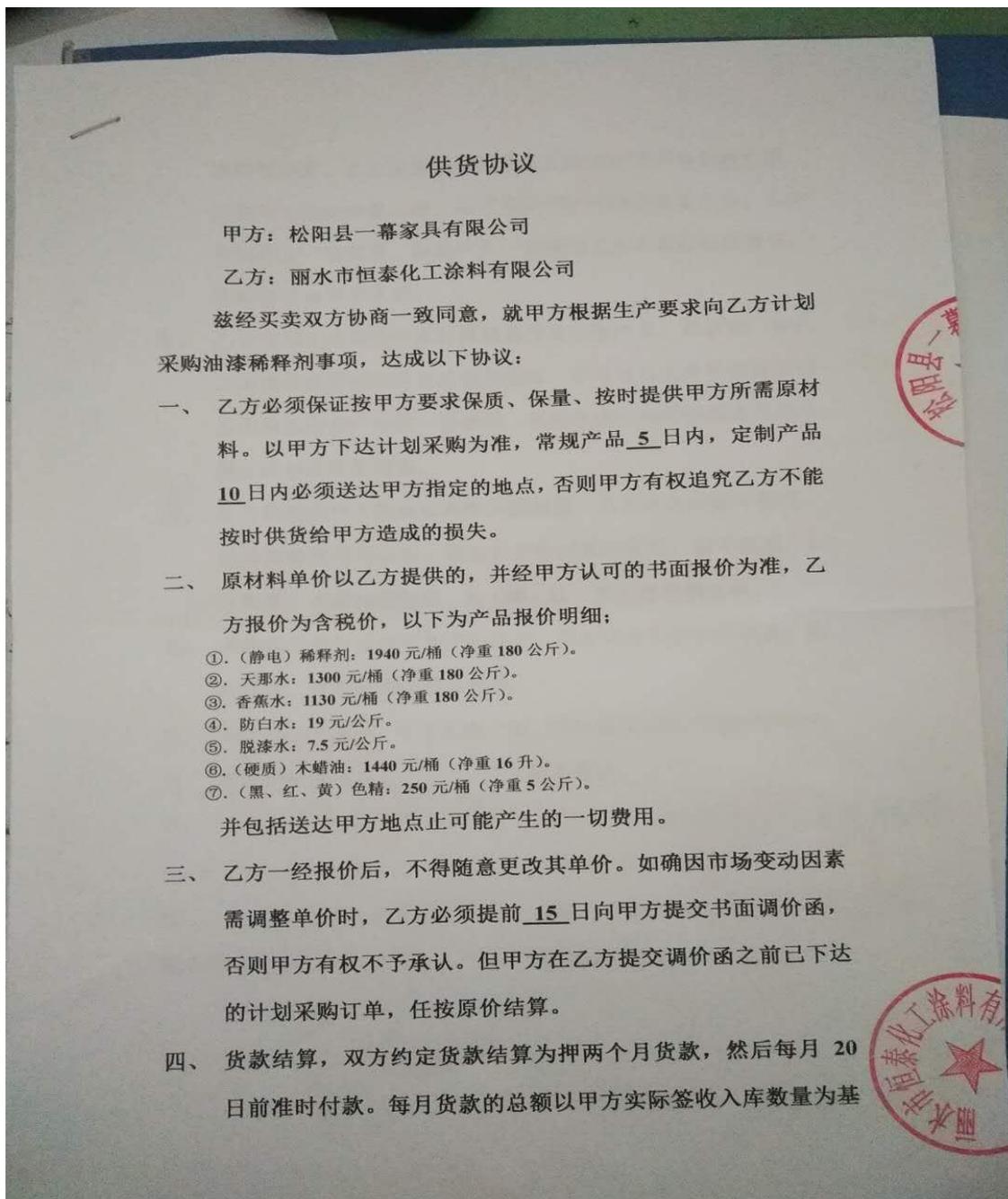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附件6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附件 7 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供货、回收协议



准进行计算。乙方在货款结算前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以便甲方及时审批入账。如甲方不按时付清货款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一切供货。因此产生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原材料都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承诺：如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存有质量问题时，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权威机构的检测费用和少量已经使用的原材料。

六、乙方供货给甲方的油漆稀释剂桶包装，乙方是收回循环使用。油漆稀释剂用完以后，均由乙方收回循环使用。但不包括：1.（硬质）木蜡油桶包装。2.（黑、红、黄）色精桶包装。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异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九、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恒泰竹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下霞

代表人：范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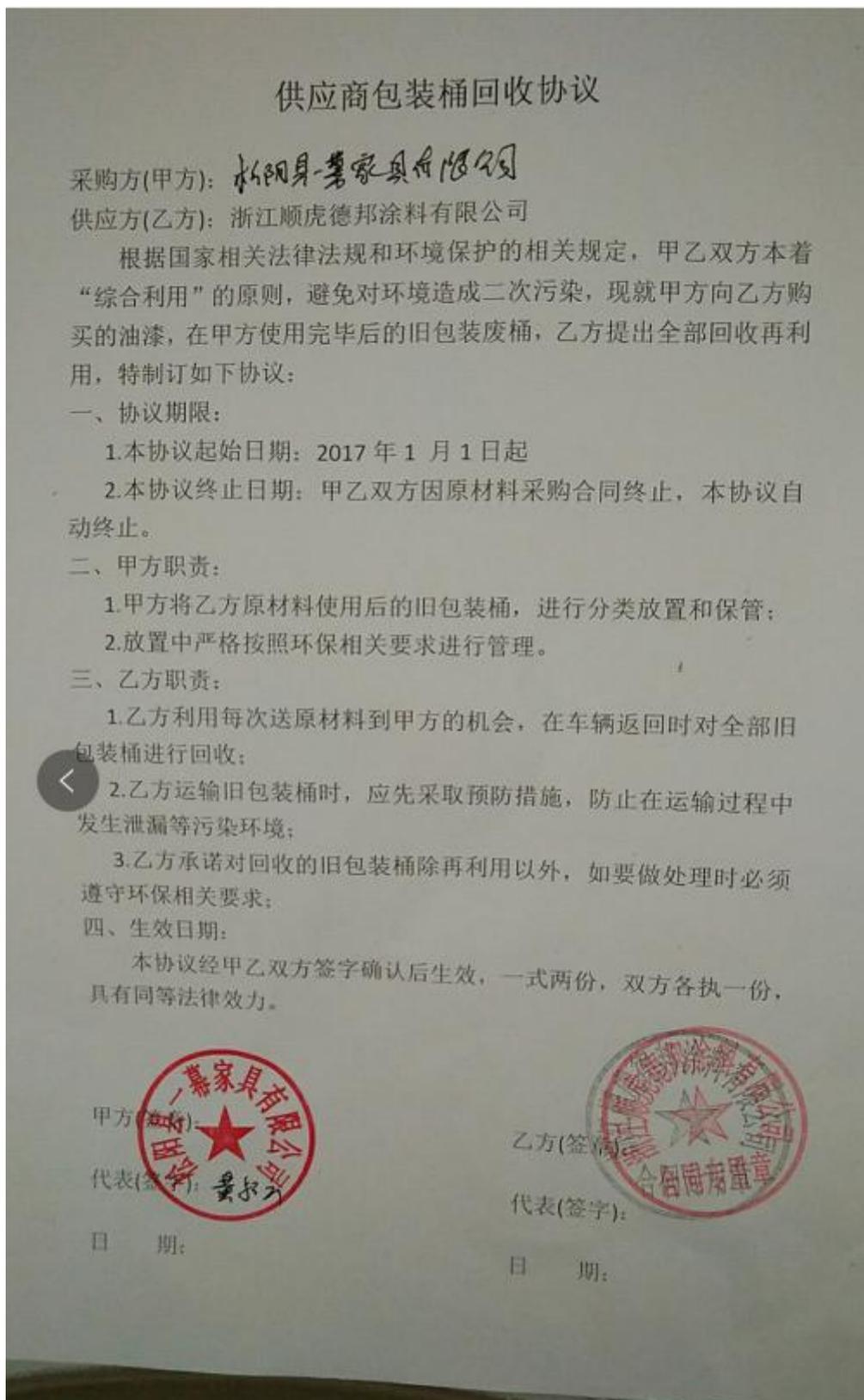
地址：紫溪镇工业园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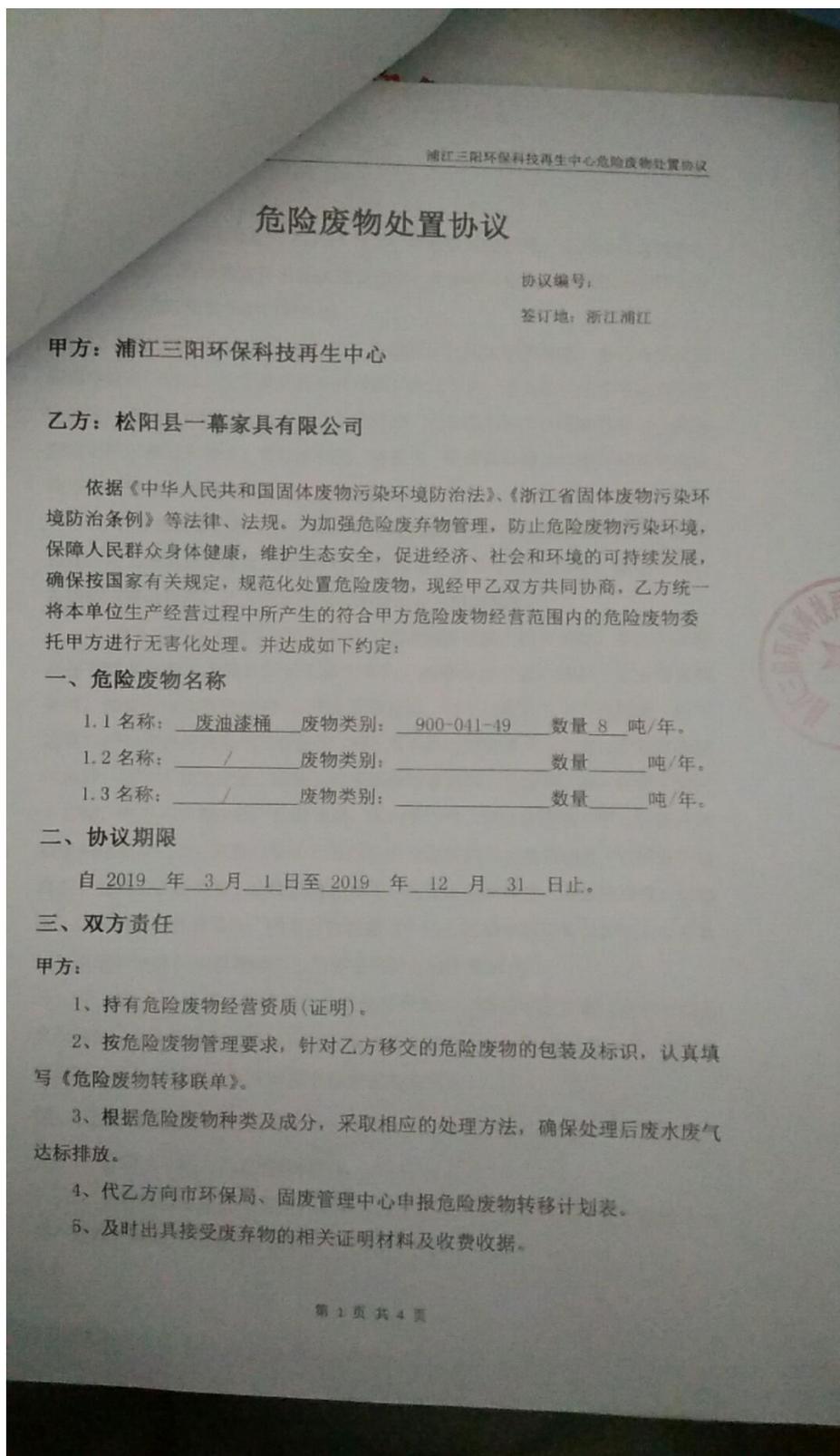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967296970

联系电话：15157885558

附件 8 油漆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其他包装桶处置协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 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处置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五、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量不足 80%的，则以保证金来补偿甲方损失，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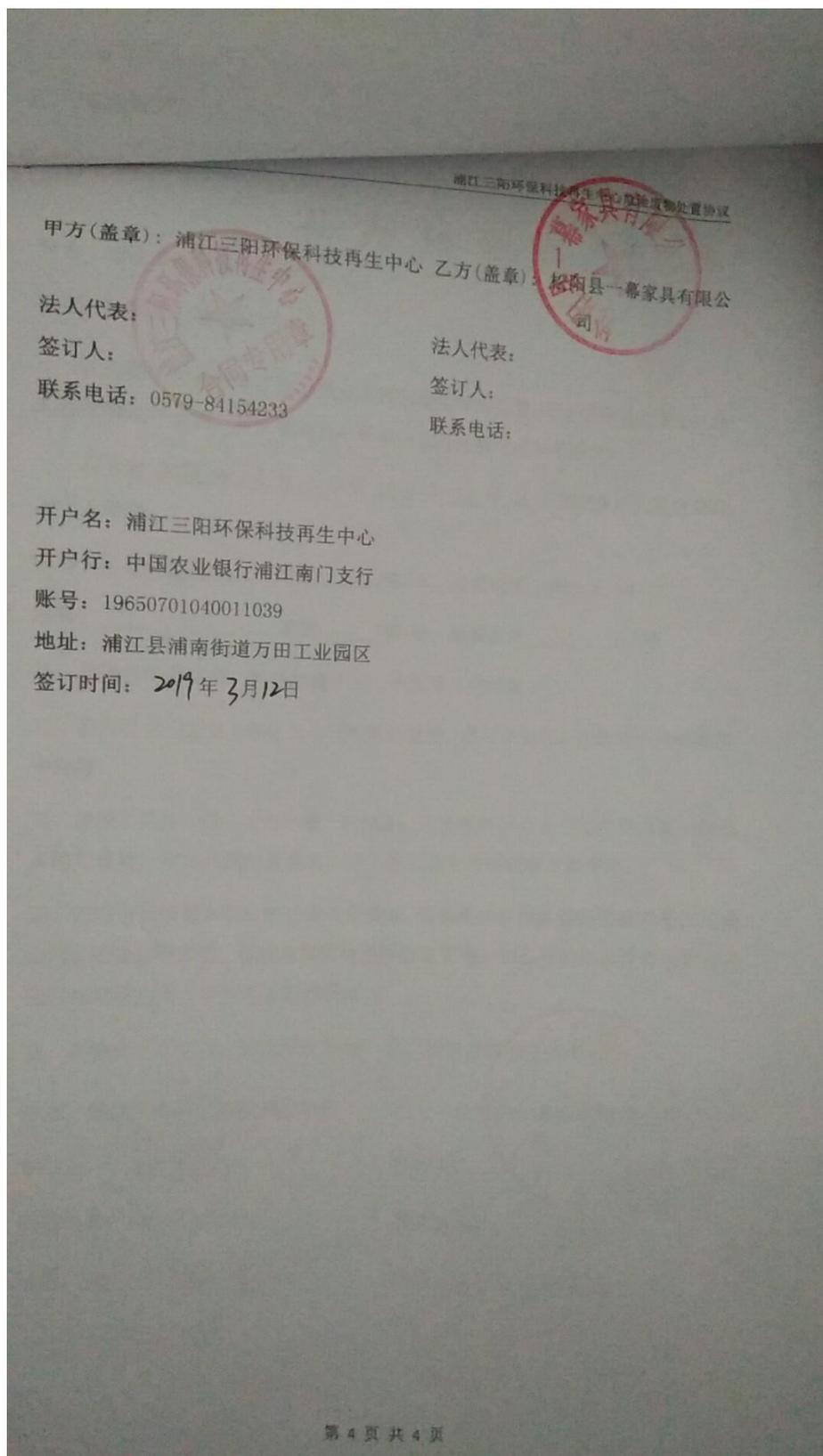
六、危废处置要求

合同在确认乙方支付 5000 元保证金后生效。按“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转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甲方将不再接收乙方危废进厂，并执行“合同解除条款 1-(4)”的约定自动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14 日，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1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企业租用松阳县盛昌木制品厂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1971.6m²，通过购置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木工工艺（外协）、底漆、静电喷涂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24-21-03-084252-000）。2018 年 5 月，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24 日，松阳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松阳分局”，本文按照批复文件沿用旧

称)以松环建[2018]14号文件《关于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象溪镇镇北路 12 号,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纳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烤废气、水蒸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烤废气一道进入两套液柱溢流塔+活性炭吸附棉+UV 光解处理设备组合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水蒸汽进入烘道上方的集气装置后进入喷淋塔冷凝。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全自动静电喷涂机、水帘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漆渣、污泥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由供应生产厂家丽水市恒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油漆桶由供应生产厂家浙江顺虎德邦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木蜡油桶、色精桶委托浦阳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松阳县一幕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花架、衣帽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14 日